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4號

原告 香港商雅是達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揚東

訴訟代理人 陳佑孟律師

劉偉立律師

侯羽欣律師

被告 劉又嘉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桑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聲請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」；關於「相對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」；關於「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」；另增加被告訴訟代理人雷皓明律師、複代理人林桑羽律師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當事人欄「聲請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」；關於「相對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」；關於「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」。又訴訟代理人已於114年4月14日具狀至本院收發室，但本院於完成裁定方收受委任狀，均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絲鈺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邱勃英